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0/05-06號文件

2005年1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5年11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5年11月16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5年12月14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6年1月11日)

**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
《2005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(第197號法律公告)**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(“該條例”)附表5列明多項事項，包括9類受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規管的活動(第1部)，以及該等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及註冊事宜的相關定義(第2部)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5第2部，修訂內容如下——
 - (a) 修訂“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”及“就證券提供意見”的定義，凡任何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(資產管理)獲發牌或獲註冊，而他純粹為在集體投資計劃下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目的提供意見，則該等意見的提供並不包括在該兩項定義的範圍內；
 - (b) 將“資產管理”(一項受規管活動)的定義修訂為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，再分別引進新的“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”及“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”的定義；及
 - (c) 修訂“證券交易”的定義，凡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財務機構(一如該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)，而交易是由核准貨幣經紀(一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第2(1)條所界定者)代表交易的每一方進行的，則該交易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。
3.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11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UB 38/38(2005) Pt. 4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所述，證監會曾於2005年2月諮詢公眾，大多數回應者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。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5. 此公告將於2006年1月6日起實施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5年11月15日